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修正草案

翻　　譯　　草　　案

鋼鐵製造商

徵　求　意　見　函

（有意見者請於 115 年 12 月 2 日前，將意見以電子郵件方式寄至 tifrs@ardf.org.tw）

財團法人 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永續準則委員會

關於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2 年 8 月承接對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責任。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承諾維護及強化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一般規定」規定個體於辨認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並考量其適用性。同樣地，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規定個體於決定揭露哪些與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有關之資訊時，參考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6 月修正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氣候相關主題及指標，使其與隨附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之行業基礎指引一致。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於 2023 年 12 月修正非氣候相關之主題及指標，作為「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國際適用性」計畫之一部分。

生效日

[此 20XX-XX 版本之準則對所有個體於 20XX 年 XX 月 XX 日以後開始之報導期間生效，並得提前適用。]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目錄

簡介 **4**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4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使用 5

行業描述 5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7**

溫室氣體排放 9

空氣品質 11

能源管理 13

水管理 16

廢棄物管理 18

勞動實務 20

勞工健康與安全 22

供應鏈管理 24

簡介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概述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係一組 77 項行業特定之準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或「行業準則」），根據永續行業分類系統®（SICS®）分類。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包括：

1.行業描述：意圖透過描述參與該行業所特有之經營模式、相關活動及其他共同特性，以協助個體辨認適用之行業指引；

2.揭露主題：描述與特定行業中之個體所進行之活動相關之特定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

3.指標：搭配揭露主題，旨在單獨（或作為一組指標之一部分）提供與特定揭露主題之個體績效有關之有用資訊；

4.技術協定：提供對相關指標之定義、範圍、施行及表達之指引；及

5.活動指標：量化個體特定活動或營運之規模，且旨在與第 3 點提及之指標結合使用以將資料標準化並便於比較。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使用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係作為個體揭露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之展望之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資訊之指引來源。

辨認適用之行業準則、揭露主題及指標

個體決定哪一（哪些）行業準則及哪一（哪些）揭露主題適用於其業務，以及報導哪些相關指標。重大業務活動分屬數個行業之個體應參考數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並考量其適用性。

本準則中之揭露主題及相關指標，已被辨認為對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可能有用者。因此，準則協助個體編製對使用者提供重大資訊之永續相關財務揭露。惟重大性係個體特定之評估，且判定哪些事項提供重大資訊及評估哪些揭露構成重大資訊之責任在於報導個體。

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已發布與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之適用攸關之教育文件：

(a) 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及重大資訊之揭露（2024 年）；
(b) 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之規定（2024 年）；及
(c) 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時使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行業基礎指引（2025 年）。

未適用國際永續準則理事會（ISSB）準則而單獨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雖然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係作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之指引來源，未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之個體仍可使用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以揭露有關其永續相關風險與機會之重大資訊。

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中之某些指標包含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1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之引述。未適用此等準則之編製者，應按其處理對其他準則及架構之引述之方式，處理此等引述。

行業描述

鋼鐵製造商在鑄造廠及鋼鐵廠將鐵礦石轉換為生鐵，並將生鐵加工為鑄鐵、熟鐵及各種等級之鋼。次級鋼鐵製造商在「迷你鋼鐵廠」再循環熟鐵及廢鋼。鋼鐵製造商接著將所產生之中間原料鑄造、鍛造、軋製為鋼鐵產品。此等產品包括平軋板、鋼板、大型圓管、鋼管及其他形式。該行業亦包括配銷、進口或出口鐵產品之金屬服務中心及其他金屬批發商。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雖然鋼鐵製造商正發展替代流程，鋼之生產主要依賴兩種主要方法：使用鐵礦石作為投入之轉爐及主要使用廢鋼之電弧爐。該行業中許多個體之營運係達國際規模。

註：本準則係意圖適用於從事提供服務予鋼鐵行業之個體。鋼鐵生產所取得之主要原料係鐵礦石、石灰石及煤炭（或焦炭）。除少數之例外，大多數鋼鐵製造商不會開採其自有之礦石來製造產品。對於與採礦活動及焦炭生產有關之內容，參見金屬與採礦（EM-MM）及煤炭營運（EM-CO）之永續會計準則理事會（SASB）準則。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表 1　永續揭露主題及指標

主題	指標	衡量單位	代碼
溫室氣體排放	(1)範疇 1 排放之總排放量及(2)受排放限制法規規範之百分比	公噸 (t) 二氧化碳當量，百分比 (%)	EM-IS-110a.1
	範疇 1 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之描述及針對該等目標之績效分析	不適用	EM-IS-110a.2
空氣品質	空氣污染物之排放：(1)氮氧化物（不包括氧化亞氮）、(2)硫氧化物、(3)揮發性有機物、(4)有害空氣污染物及(5)粒狀物	公噸(t)	EM-IS-120a.1
能源管理	(1)總能源消耗量、(2)外購電力消耗量、(3)來自(a)自行生產及(b)直接合約之再生電力消耗量、(4)煤炭消耗量及(5)天然氣消耗量	十億焦耳 (GJ)	EM-IS-130a.1
水管理	(1)總取水量，按來源別、(2)總耗水量；(3)自水壓力區域之(a)取水及(b)耗水之百分比	百萬公升 (ML)，百分比(%)	EM-IS-140a.1
廢棄物管理	(1)產生之廢棄物、(2)產生之有害廢棄物及(3)再循環之廢棄物	公噸(t)	EM-IS-150a.1
勞動實務	團體協約所涵蓋員工之百分比	百分比(%)	EM-IS-310a.1
	(1)停工次數及(2)總閒置天數	次數，天數	EM-IS-310a.2
勞工健康與安全	(a)員工及(b)非員工之勞工之(1)死亡人數及(2)總可記錄事件比率	數量，比率	EM-IS-320a.1
供應鏈管理	管理環境及社會議題所產生之供應鏈風險之流程之描述	不適用	EM-IS-430a.1

表 2　活動指標

活動指標	衡量單位	代碼
粗鋼產量，來自(1)轉爐製程、(2)傳統電弧爐製程及(3)氫氣直接還原製程之百分比[1]	公噸(t)，百分比 (%)	EM-IS-000.A

[1] **EM-IS-000.A** 之註—傳統電弧爐製程排除氫氣直接還原製程。

活動指標	衡量單位	代碼
鐵礦石總產量[2]	公噸(t)	EM-IS-000.B
煉焦煤總產量[3]	公噸(t)	EM-IS-000.C
再循環鋼生產[4]量	公噸(t)	EM-IS-000.D
(1)員工及(2)非員工之勞工之總人數	數量	EM-IS-000.E
按(1)員工及(2)非員工之勞工細分之工作總時數	數量	EM-IS-000.F

[2] **EM-IS-000.B** 之註—產量包括所生產內部消耗之鐵礦石及可供銷售之鐵礦石。

[3] **EM-IS-000.C** 之註—產量包括所生產內部消耗之煉焦煤及可供銷售之煉焦煤。

[4] **EM-IS-000.D** 之註—再循環鋼生產係定義為使用鐵廢金屬作為原料之煉鋼，此等鐵廢金屬係自已使用之產品、建築材料或製造廢料中已再生及重新利用者，而非自原始鐵礦石生產者。

溫室氣體排放

主題彙總

鋼鐵之生產自生產流程及現場燃料之燃燒產生大量直接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係二氧化碳。雖然科技之改善已減少生產每噸鋼鐵之溫室氣體排放，相對於其他行業，鋼鐵生產仍屬碳密集之行業。許多客戶尋求降低其所購買之鐵鋼產品之碳密集度。此趨勢有利於鋼鐵製造商取得碳密集較低之鐵礦石、再循環鋼，以及於鋼鐵製造流程使用再生電力。隨著司法管轄區尋求限制或減少排放，此行業可能受到愈來愈嚴格之法規及營運成本上升影響。鋼鐵製造商可藉由改善其營運效率以具成本效益之方式減少其溫室氣體排放，並對個體之展望帶來正面影響。

指標

EM-IS-110a.1.(1)範疇1排放之總排放量及(2)受排放限制法規規範之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1)其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之總排放量（以公噸二氧化碳當量（CO_2-e）為單位）。

1.1 於編製此揭露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29段(a)中適用於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及揭露之規定。

1.2 此等排放包括來自固定源或移動源（包括位於生產場所及辦公大樓之設備；以及用於運輸礦石、產品及人員之載具（空運、海運、公路及鐵路））之直接溫室氣體排放。

2 個體應揭露(2)受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溫室氣體法律、法規或計畫（意圖直接限制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者）規範之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之總排放量之百分比，諸如總量管制與交易體系、碳稅或碳費系統，以及其他排放控制（例如，命令與控制作法）及許可基礎機制。

2.1 該百分比應以受溫室氣體排放限制法律、法規或計畫規範之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之總排放量之總額除以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之總排放量之總額計算。

2.1.1 對於受超過一項排放限制架構規範之排放，個體不得將該等排放計算超過一次。

2.2 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溫室氣體排放限制法律、法規或計畫之範圍排除受自願性排放限制架構（例如，自願性交易制度）及報導基礎法規規範之排放。

EM-IS-110a.2.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之描述及針對該等目標之績效分析

1 個體應揭露：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1.1 其為本身所設定之質性及量化之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目標，以及法令規範所規定須達成之任何目標；

1.2 有關其設定與複核每一目標之作法及其如何監控該等目標之進展之資訊；及

1.3 有關每一目標之績效及對個體績效之趨勢或變動之分析之資訊。

2 於編製此揭露時，個體應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S2號第33至36段中與範疇1溫室氣體排放有關之規定。

3 個體應揭露達成其目標所需之活動及投資，以及可能影響達成該等目標之任何風險或限制因素。

空氣品質

主題彙總

鋼鐵生產通常會產生空氣污染物，其可能對地區性公共衛生具重大影響。於生產過程中特別關注之排放係硫氧化物、二氧化氮、鉛、一氧化碳及錳，以及粒狀物（諸如煤煙與粉塵）。鋼鐵製造商已透過技術創新及持續改善鋼鐵製程大幅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然而，因主管機關及公眾對空氣污染之擔憂日益增加，管理空氣污染物排放仍係一永續相關風險或機會。主管機關為抑制空氣污染所作之努力可能限制鋼鐵生產。積極管理空氣污染物之排放並實施行業最佳實務，有助於轉型至永續鋼鐵生產、降低營運成本並改善營運效率。

指標

EM-IS-120a.1.空氣污染物之排放：(1)氮氧化物（不包括氧化亞氮）、(2)硫氧化物、(3)揮發性有機物、(4)有害空氣污染物及(5)粒狀物

1 個體應揭露其釋放至大氣中之空氣污染物排放量（按每一污染物以公噸為單位）。

1.1 揭露包括與個體之營運活動及排放源（其包括固定源及移動源）相關之空氣污染物。

1.2 個體應依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定義空氣污染物排放。

1.3 若個體受超過一項定義空氣污染物排放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之規範，個體應揭露此等架構間之差異是否及如何影響所報導之資料。

1.4 若個體使用其營運所處之所有司法管轄區內適用之法律、監管或自願性同業公會之架構中最嚴格之遵循指引定義及管理其空氣污染物排放，其應揭露該事實，以及其所使用之架構。

2 個體應揭露其(1)氮氧化物（NO_x）之排放量（以 NO_x 報導）。

2.1 氮氧化物之範圍包括一氧化氮及二氧化氮，但排除氧化亞氮（N_2O）。

2.2 若個體營運所處之司法管轄區未有適用之法令規範定義氮氧化物排放，個體應改為採用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UNECE）公約下之1988年「關於控制氮氧化物排放或其越境通量索菲亞議定書」中氮氧化物排放之定義。

3 個體應揭露其(2)硫氧化物（SO_x）之排放量（以 SO_x 報導）。

3.1 硫氧化物之範圍包括二氧化硫及三氧化硫。

3.2 若個體營運所處之司法管轄區未有適用之法令規範定義硫氧化物排放，個體應改為採用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公約下之1985年「關於減少硫排放或其越境通量赫爾辛基議定書」中硫氧化物排放之定義。

4 個體應揭露其(3)非甲烷之揮發性有機物（VOCs）之排放量。

4.1 若個體營運所處之司法管轄區未有適用之法令規範定義揮發性有機物排放，個體應改為採用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公約下之 1991 年「關於控制揮發性有機物排放或其越境通量日內瓦議定書」中揮發性有機物之定義。

5 個體應揭露其(4)有害空氣污染物（HAPs）之排放量。

5.1 有害空氣污染物係定義為已知會導致對健康或環境之不利影響之污染物。

5.1.1 有害空氣污染物包括諸如一氧化碳、氯化氫、硫化氫及多環芳香烴之氣體，或諸如鎘、鉻、鉛、錳及汞之金屬。

5.2 就此揭露之目的，有害空氣污染物排除氮氧化物、硫氧化物、揮發性有機物及粒狀物。

6 個體應單獨揭露其(5)粒狀物（PM）之排放量，按(a)懸浮微粒（PM_{10}）及(b)細懸浮微粒（$PM_{2.5}$）細分。

6.1 懸浮微粒（PM_{10}）係定義為空氣中任何細小之固體或液體之物質，其氣動粒徑小於或等於 10 微米。

6.2 細懸浮微粒（$PM_{2.5}$）係定義為空氣中任何細小之固體或液體之物質，其氣動粒徑小於或等於 2.5 微米。

7 個體應揭露其排放量揭露之計算方法，諸如資料究係來自：

7.1 排放量之直接衡量（諸如線上分析儀）；

7.2 以場址特定資料為基礎之計算；

7.3 以公開排放係數為基礎之計算；或

7.4 估計。

能源管理

主題彙總

鋼鐵之生產需要大量能源，能源主要來自直接燃燒化石燃料，以及於某些情況下，自第三方來源購買之能源。能源密集型生產可能具有不利之社會及環境影響，諸如增加之溫室氣體排放及污染。對第三方來源之依賴提高來自提供者不可靠及配電網絡緊張之營運中斷風險。選擇不同之生產流程，即轉爐及電弧爐，可影響個體究係使用化石燃料抑或購買電力。該決策，連同究係使用煤炭或是天然氣，又或使用現場發電或是第三方來源電力之選擇，可能影響能源供應之成本及可靠性二者。可負擔、易取得且可靠之能源係一項重要之行業競爭因素。能源成本占鋼鐵生產成本之重大份額。鋼鐵製造商個體如何管理能源效率、其對不同類型能源之依賴及相關永續風險，以及取得替代能源之能力，皆可能影響其獲利能力。

指標

EM-IS-130a.1.(1)總能源消耗量、(2)外購電力消耗量、(3)來自(a)自行生產及(b)直接合約之再生電力消耗量、(4)煤炭消耗量及(5)天然氣消耗量

1　個體應揭露(1)其總能源消耗量（以十億焦耳（GJ）為單位）。

1.1　總能源消耗量包括個體所使用之所有形式之能源，包括燃料、電力、加熱、冷卻與蒸汽。

1.2　總能源消耗量包括個體所使用之外購或取得之能源及自行生產之能源。

1.2.1　外購及取得之能源係以購買或其他方式帶入個體邊界之能源。

1.2.2　外購能源包括來自所擁有或營運之能源生產設施而能源屬性（諸如憑證）已出售或移轉之能源。

1.2.3　自行生產之能源係指由消耗該能源之個體所擁有或營運（之設備）所生產之能源。

1.2.4　於編製此揭露時，個體應使用其用以決定溫室氣體排放之相同衡量作法以判定所有權或控制。

1.2.5　總能源消耗量排除個體使用其已消耗之燃料產生之任何能源－亦即，所消耗以燃料自行生產之電力僅作為所消耗之燃料計算一次。例如，若個體具有使用燃料生產電力之汽電共生發電裝置且隨後消耗該所產生電力，該能源將僅作為所消耗之燃料計算一次。

1.2.6　若個體儲存任何能源，該能源僅於個體已消耗該能源且其不再被儲存時計算一次。

1.3 個體應使用低熱值（LHV）（亦稱為淨熱值）計算來自燃料及生質燃料之能源消耗量。個體應直接衡量此等數值或使用「2006年版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國家溫室氣體清冊指引」中之預設淨熱值（第2冊：「能源」，第1章，表1.2「預設淨熱值（NCVs）以及95%信賴區間之下限及上限」）。

1.3.1 個體應適用使用此等熱值之規定，除非個體之全部或部分受到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或其上市（櫃）之交易所規定，使用不同之熱值將燃料轉換為十億焦耳。於此情況下，只要該規定仍適用於該個體之該部分，個體得對該部分改為使用該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或交易所規定之熱值。

1.3.2 若個體使用低熱值以外之熱值將燃料轉換為十億焦耳，個體應揭露有關該所使用熱值之資訊。

2 個體應揭露(2)納入所揭露之總能源消耗量中之外購或取得之電力消耗量（以十億焦耳為單位）。

2.1 外購電力包括電力、加熱、冷卻或蒸汽。

3 個體應揭露來自再生能源來源之電力消耗量（以十億焦耳為單位），細分為(3a)自行生產及(3b)直接合約。

3.1 再生能源來源係定義為能透過生態循環或農業流程在短時間內補充之來源，諸如地熱、風力、太陽光、水力及生質。

3.2 再生電力包括電力、加熱、冷卻或蒸汽。

3.3 來自自行生產之再生電力限於所消耗之來自擁有或營運之設備者，其中該電力係由同一個體產生及消耗。

3.4 就此揭露之目的，來自自行生產之再生電力排除與個體已簽訂之合約工具相關之電力，若個體已出售該合約工具。

3.5 直接合約包括所消耗之來自直接線路輸送之再生電力（諸如當電力生產係直接且專屬地供應予單一個體時）。直接合約亦包括所消耗之與合約有關之再生電力，其中個體已與特定發電業者協商供應不經電網輸送之再生電力予該個體。

3.6 若個體透過其他合約工具外購或取得再生電力，個體應提供有關任何此等工具之必要資訊，以使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之使用者了解個體為管理能源消耗相關之風險與機會（包括與範疇2排放有關者）所作之關於各種能源來源之採購決策。

3.6.1 若個體透過某一合約工具購買再生電力，個體應適用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之「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範疇2指引：對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準則之修正（2015年版）」所定義之範疇2品質標準。

3.7 若個體消耗來自生質來源之再生電力，其應單獨揭露該消耗量（以十億焦耳為單位）。

3.7.1 來自生質來源之再生電力僅包括經第三方標準認證之材料。

3.7.2 個體應揭露該材料係經哪個第三方標準認證。

4 個體應揭露(4)納入所揭露之總能源消耗量中之煤炭消耗量（以十億焦耳為單位）。

4.1 煤炭消耗包括燃煤、冶金煤、焦炭及焦炭屑。

5 個體應揭露(5)納入所揭露之總能源消耗量中之天然氣消耗量（以十億焦耳為單位）。

水管理

主題彙總

鋼鐵之生產需要大量之水資源。個體面臨與水資源短缺、水取得之成本、放流水或用水量之法規，以及與當地社區及其他行業競爭有限之水資源相關之營運、監管及聲譽風險之增加。此等風險特別可能影響水資源短缺之區域，導致水資源可得性之限制及價格波動。無法確保穩定供水之個體可能面臨生產中斷，且水資源價格之上升可能直接增加生產成本。因此，個體採用技術及流程以減少耗水可能降低營運風險及成本（透過減少法規變動、供水短缺，以及社區相關之紛擾對營運之影響）。

指標

EM-IS-140a.1.(1)總取水量，按來源別、(2)總耗水量；(3)自水壓力區域之(a)取水及(b)耗水之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1)自所有來源之取水量（以百萬公升為單位），按來源細分。

1.1　取水量係定義為於報導期間內為任何用途自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採出水或第三方取用之所有水之總和。

1.2　水源包括：

1.2.1　地表水，定義為自然存在於地球表面（位於冰被、冰帽、冰川、沼澤、池塘、湖泊、河川及溪流中）之水；

1.2.2　地下水，定義為保存於地底地層且可自地底地層回收之水；

1.2.3　海水，定義為海或海洋中之水；

1.2.4　採出水，定義為透過開採（例如，原油）、加工（例如，甘蔗加工）或任何原料之使用進入個體邊界，且個體須予以管理之水；及

1.2.5　第三方之水，定義為由城市供水單位、廢水處理廠、公營或民營之公用事業，以及涉及水及放流水之提供、運輸、處理、處置或使用之其他組織所供應之水。

2　個體應揭露(2)其直接營運中之耗水量（以百萬公升為單位）。

2.1　耗水量係定義為所有取用並整合於產品、用於農作物之生產或產生作為廢棄物之水（該等水已蒸發、蒸散、或被人類或牲畜所消耗，或被污染至其他用戶無法使用之程度，且未排放回流至地表水、地下水、海水或第三方）之總和。

2.1.1 耗水包括於報導期間內儲存以供於後續報導期間使用或排放之水。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3 個體應揭露(3a)自水壓力區域之取水量（以百萬公升為單位）占總取水量之百分比。

3.1 水壓力係定義為符合人類或生態對水資源需求之能力（或缺乏該能力），且可能涉及水資源之可取得性、水質或可及性。

3.2 個體應揭露其如何辨認水壓力區域，例如：

3.2.1 使用世界資源研究所之「輸水道水源風險地圖」，評估年度總取水量相對年度可取得之可再生水總供應量之比率（基線水壓力）是否為高（40-80%）或極高（超過80%）；或

3.2.2 使用世界自然基金會之「全球水風險評估工具（Water Risk Filter）」，評估耗水量對可取得水之比率（水資源枯竭）是否為中度（乾旱年枯竭，即（長期間）至少10%之年度，有一個月枯竭率[譯者註1]超過75%）、高度（季節性枯竭，即每年平均至少有一個月，枯竭率超過75%）或非常高（持續性枯竭，即年平均枯竭率超過75%）。

3.3 個體應揭露有關其用以辨認水壓力區域之內部評估之資訊，例如個體是否考量更細緻之當地層級資料。

4 個體應揭露(3b)自水壓力區域之耗水量占總耗水量之百分比。

5 若此揭露之資訊係估計或以已建構模型得出（而非來自直接衡量），個體應說明其估計方法。

廢棄物管理

主題彙總

儘管鋼鐵生產之廢棄物再生率高，該行業仍產生大量有害廢棄物。爐碴、粉塵及污泥構成該行業之三種主要廢棄物類型。此等副產品通常係於內部再循環，或出售予其他行業。然而，製程廢棄物（諸如電弧爐粉塵）可能因其重金屬含量而被規範為有害物質，其可能對環境及人類健康具重大影響、造成監管風險，並導致個體產生額外營運成本。管理廢棄物處置之長期風險可能導致重大成本，包括與監控及管理受污染之場外處置不動產相關之成本。司法管轄區主管機關可能要求鋼鐵製造商負責整治及修復活動。減少廢棄物流（特別是有害廢棄物流）以及再循環或出售無害副產品之個體，可降低監管風險及減少成本，並同時增加收入。

指標

EM-IS-150a.1.(1)產生之廢棄物、(2)產生之有害廢棄物及(3)再循環之廢棄物

1 個體應揭露(1)其所產生之廢棄物總質量（以公噸為單位）。

1.1 廢棄物係定義為個體無進一步用途且被個體廢棄或排放至環境之材料。

1.2 廢棄物包括爐渣、粉塵、廢鋼、廢棄煤、其他固體廢棄物、污泥、廢油及其他液體廢棄物。

1.3 廢棄物排除氣體廢棄物及廢水。

1.4 廢棄物包括有害廢棄物。

2 個體應揭露(2)納入所產生廢棄物總質量之產生之有害廢棄物質量（以公噸為單位）。

2.1 有害廢棄物係依該廢棄物產生場所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所定義。

2.2 若個體營運所處之司法管轄區未有適用之法令規範定義有害廢棄物，個體應使用聯合國環境規劃署之「控制有害廢棄物越境轉移及其處置巴塞爾公約」（巴塞爾公約），以定義有害廢棄物或再循環之有害廢棄物。

3 個體應揭露(3)產生之廢棄物中已再循環者之總質量（以公噸為單位）。

3.1 再循環之廢棄物質量係定義為再利用之廢棄物質量加上個體再循環或再製造（透過處理或加工）之質量，再加上送至外部進一步再循環之質量，其中：

3.1.1 再利用材料係定義為回收之產品或零組件，用於與其原本設計相同之目的者；

3.1.2 再循環及再製材料係定義為透過生產或製造程序進行再加工或處理並被

製成最終產品或被製成整合至產品中之零組件之廢棄物材料；

3.1.3 再循環及再製產品包括主要再循環材料、聯產品（價值等同於主要再循環材料之產出）及副產品（價值低於主要再循環材料之產出）；

3.1.4 產品及材料中於掩埋場廢棄之部分不符合再循環之條件；

3.1.5 再循環之廢棄物僅包括直接用於新產品、聯產品或副產品之產品之部分；及

3.1.6 進一步再循環之材料包括移轉予第三方且其目的將為再利用、再循環或翻新之材料。

3.2 焚化之材料（包括用於能源回收者）係自再循環材料中排除。

3.2.1 能源回收係定義為使用可燃廢棄物透過直接焚化產生能源，不論是否有其他廢棄物，但應有熱能之回收。

4 若個體受超過一項定義廢棄物、有害廢棄物及再循環廢棄物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之規範，個體應揭露此等架構間之差異是否及如何影響所報導之資料。

4.1 若個體使用其營運所處之所有司法管轄區內適用之法律、監管或自願性同業公會之架構中最嚴格之遵循指引定義及管理其廢棄物、有害廢棄物及再循環之廢棄物，其應揭露該事實，以及其所使用之架構。

勞動實務

主題彙總

有組織之勞工於突顯勞工利益及透過團體協商爭取較佳工資與工作條件扮演重要角色。了解勞工議題並有效管理勞工關係，對某些鋼鐵個體而言係關鍵營運組成部分。與勞工之衝突可能導致勞工罷工及其他干擾致使生產中斷。停工會導致收入喪失及聲譽損害。持續之勞資爭議可能對鋼鐵製造商之長期展望產生不利影響。

指標

EM-IS-310a.1.團體協約所涵蓋員工之百分比

1 個體應揭露其於報導日團體協約所涵蓋之所有員工之百分比。

1.1 團體協約係定義為個體與代表個體之部分或全部員工之員工組織間達成之協議，內容涉及工作條件及聘僱條件。

1.2 員工係定義為向個體提供個人服務，且依法律或稅務目的被視為員工之個人。依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使用諸如經濟依存性等多種指標），其與個體間有聘僱關係。

1.2.1 員工包括全職員工、正式員工、臨時員工、非保證工時員工及兼職員工。

2 該百分比以團體協約所涵蓋之員工人數除以受僱員工之總人數計算。

EM-IS-310a.2. (1)停工次數及(2)總閒置天數

1 個體應揭露(1)停工次數。

1.1 停工係定義為在與個體發生爭議期間，有組織之勞工之集體行動所導致之作業停止及專案延誤，包括罷工及鎖廠。

1.1.1 罷工係定義為一群員工（不必然係工會成員）為表達不滿或提出要求而暫時停工。

1.1.2 鎖廠係定義為，為迫使一群員工接受聘僱條件，而於勞資爭議期間之暫時停止或拒絕聘僱。

2 個體應揭露(2)停工所導致之總閒置天數。

2.1 「閒置天數」係定義為因停工而損失之工作日天數。

2.2 總閒置天數係以每一停工天數之合計數計算。

2.2.1 若個體於不同地點同時發生停工，重疊期間僅計算一次。

3 揭露排除因非技術性原因導致之停工，諸如尚未取得主管機關許可所導致者，或與社

區關切、社區或利害關係人反對或抗議有關，或與武裝衝突有關之其他延遲。

4 個體應提供有關停工之資訊，包括相關成本、每一次停工之原因（依勞工所述）、對生產之影響、持續中停工之狀態，以及已採取之改正行動。

勞工健康與安全

主題彙總

與鋼鐵營運有關之工作條件需要體力且具危險性。鋼鐵生產流程可能對鋼鐵廠之員工及非員工之勞工帶來重大風險。鑑於涉及高溫及重型機械，勞工受傷及死亡對鋼鐵製造商係高度關切之議題。鑑於具危險性之工作環境，該行業有相對較高之死亡率，因而需要高強度之安全文化及全面性之健康與安全政策。儘管該行業之事故率正逐步下降，勞工受傷及死亡仍可能導致監管處罰、負面宣傳、勞工士氣低落與生產力下降，以及增加醫療保健與補償之成本。

指標

EM-IS-320a.1. (a)員工及(b)非員工之勞工之(1)死亡人數及(2)總可記錄事件比率

1 個體應分別揭露(a)員工及(b)非員工之勞工之(1)因工作相關傷害及工作相關疾病所導致之死亡人數。

1.1 員工係定義為向個體提供個人服務，且依法律或稅務目的被視為員工之個人。依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使用諸如經濟依存性指標），其與個體間有聘僱關係。

1.1.1 員工包括全職員工、正式員工、臨時員工、非保證工時員工及兼職員工。

1.2 非員工之勞工係定義為向個體提供個人服務，且以與依法律或稅務目的被視為員工之個人相同之方式，依個體之指示工作之個人。其執行受個體控制之工作，但依適用之司法管轄區之法令規範，與個體間並無聘僱關係。

1.2.1 個體被定義為對非員工之勞工執行之工作具有「控制」，若個體指示該工作、控制執行該工作之方式或方法，或控制執行該工作之場所。個體與勞工間之合約關係之類型(例如，合約之對方係某一人力派遣機構或承包商)並不必然決定個體是否控制該工作。

1.2.2 受組織控制工作之非員工之勞工包括派遣勞工、學徒、承包商、實習生、自營工作者、分包商及志工。

1.3 員工及非員工之勞工統稱為個體之「勞動力」或「勞工」。

2 個體應分別揭露其(a)員工及(b)非員工之勞工之(2)工作相關傷害及疾病之總可記錄事件比率（TRIR）。

2.1 個體應使用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標準定義可記錄及不予記錄之事件。

2.1.1 若個體受超過一項定義可記錄及不予記錄之事件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之規範，個體應揭露此等架構間之差異是否及如何影響所報導之資料。

2.1.2 若傷害或疾病導致死亡、缺勤、工作受限或轉職、超出急救之治療、或喪失意識，則通常被定義為可記錄事件。此外，經醫師或其他合格之醫療保健專業人員診斷之重大傷害或疾病，即使未導致死亡、缺勤、工作受限或轉職、超出急救之治療、或喪失意識，亦視為可記錄事件。

2.1.3 急救通常係定義為在可提供正規醫療處置前對病患或傷者提供緊急照護或治療，但司法管轄區之定義可能不同。

2.2 總可記錄事件比率係定義為：（可記錄事件之數量× 1,000,000）/工作總時數。

2.2.1 若個體無法直接計算工作時數，其應使用正常或標準工時並考量所給予無須出勤之有薪假（帶薪休假、帶薪病假、國定假日）之期間以估計此資訊，並於揭露中說明此方法。

2.2.2 若個體無法直接計算或估計工作時數，其應揭露原因。

3 揭露包括所有勞工，無論其所在地或聘僱類型。

4 揭露限於死亡、工作相關事件及工作相關疾病。

4.1 工作相關事件係定義為因工作環境中之事件或暴露於工作環境所導致之勞工傷害及疾病。

4.1.1 工作環境係一名或多名勞工依其聘僱條件而工作或出勤之場所及其他地點。

4.1.2 工作環境不僅包括實體地點，亦包括於工作過程中所使用之設備或材料。

4.2 勞工於出差時所發生之事件，若在受傷或生病時勞工正從事雇主利益之工作活動，則該事件係屬工作相關。

4.3 工作相關之事件須係一新案例，而非更新先前已記錄之傷害或疾病。

5 若勞工總人數於報導期間有重大變動，個體應說明該等變動。

供應鏈管理

主題彙總

若鋼鐵製造商之原料供應商無法有效管理與開採礦物相關之環境及社會風險，則鋼鐵製造商面臨潛在之供應鏈中斷。鐵礦石及煤炭係鋼鐵生產中之關鍵原料投入。鐵礦石開採及煤炭生產係資源密集之流程。開採礦物通常涉及可能對當地社區、勞工及環境產生不利之重大環境及社會影響。鋼鐵製造商面臨來自其客戶之檢視以有效管理其礦石及煤炭供應鏈中之負面外部性。社區抗議及法律或監管之行動可能會中斷採礦作業。若鋼鐵製造商之供應商無法有效管理其環境及社會風險，則鋼鐵製造商亦可能面臨潛在供應中斷。藉由透過適當之供應商篩選、監控及議合將此等風險最小化，鋼鐵製造商可主動管理其原料供應商，以監控該等供應商是否從事可能影響個體展望之非法或其他對環境或社會有害之行為。

指標

EM-IS-430a.1.管理環境及社會議題所產生之供應鏈風險之流程之描述

1 個體應揭露有關管理其供應鏈中環境及社會風險之政策及程序之資訊。

1.1 揭露包括有關與取得原料(例如，鐵礦石或煉焦煤)相關之任何目前或預期風險、限制或機會之資訊，諸如與對受限制或有限之供應之競爭、地緣政治之不確定性、當地勞動條件、自然災害、氣候變遷之影響或適用之司法管轄區法令規範之變動有關者。

1.2 揭露包括個體用以管理其供應鏈中環境及社會風險之流程（諸如供應商篩選、行為守則、查核及認證）之描述。

2 個體應揭露其所取得之原料中，由經第三方驗證且與環境或社會議題有關之供應鏈認證或認可之比例（按成本）。

2.1 個體應揭露其用以編製此揭露之永續供應鏈認證或認可。

3 若個體使用供應商查核以管理此等風險，個體應揭露該查核係內部（第一方）、獨立（第三方）或是由同業（例如，貿易組織）執行。

財團法人 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 ACCOUNTING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FOUNDATION

譯者註

	段落	內容
譯者註1	EM-IS-140a.1第3.2.2段	此處原文為「the monthly depletion ratio」，惟經檢視World Wildlife Fund's Water Risk Filter之「Indicator Documentation」，原文應為「at least one month with monthly depletion ratio」。